**罪犯王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34号

　　罪犯王聪，男，1988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7年9月28日被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有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(2021)闽0681刑初9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聪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7月25日起2031年9月24日止。2022年2月1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7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674.1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聪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